

2024 年琼中县农村公路设施水毁抢修工程
(营根镇第一批)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琼中黎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海南云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海南云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局党组会议讨论，决定委托具有资质、工程技术力量强、有经济实力的海南云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 2024 年琼中县农村公路设施水毁抢修工程（营根镇第一批）的建设工作，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于 年 月 日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4 年琼中县农村公路设施水毁抢修工程（营根镇第一批） 工程地点：琼中县

工程内容：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税金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年 月 日

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天数：12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TGF80/1—2004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壹拾肆万叁仟陆佰零贰元叁角肆分

（人民币）：2143602.34 元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经甲方按施工程序批准开工，并拨付工程预付款（工程款的 30%，施工单位提供银行履约保函），预付款在完成工程进度的 30%时起回扣，在完成工程进度的 80%前扣完，工程进度款按月实际完成的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合格工程进行计量拨付。依据《关于印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暂行规定的通知》（琼中办发[2020]9 号）的相关规定，项目交工前工程款拨付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85%，交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到合同价 90%，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按审计结算金额支付至 97%，预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乙方在工程质量保质期后经检查合格，向甲方申请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义务

（1）甲方除履行以上条款约定的义务外，还负责与有关单位协商办理本工程征地拆迁，协助解决水源、电源及临时用地，负责村小组备料及投工投劳事项。

（2）负责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3）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按月实际完成的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合格工程进行计量拨付。

(4) 甲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确保合同得到全面履行。

2、乙方义务

(1)、乙方除履行以上条款约定的义务外，还应遵守国家的法令、法律及地方或其他合法机构的规章、法规。不得单方终止合同，确保合同得到全面履行。

(2)、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管理，具体做到：

①建立质量责任制。

②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

③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查频率。

④必须完善检验手段。

(3)、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在实施本工程的整个过程中，应保障所有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保障公众或他人安全不受本工程作业的威胁，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

(5)、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之前承包人必须向甲方提交生产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

(6)、在整个工程过程中以书面形式报送有关计划完成情况表。

(7) 本工程施工期间内，因施工质量不良或不按图纸施工，致使坍塌破裂等事故，由乙方负责。但遇天灾及一切人力不可

抵抗造成的损失除外。

(8)、甲方认为乙方有下述情况，可以向乙方课以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

①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②违反关于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的规定。

③在接到通知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④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开工；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关键部分的施工；

⑤发生违规分包的情况；

⑥在保修期间，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9)、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保修期间内发生工程事故，属乙方不按施工图纸要求施工或没有达到设计质量要求的，由乙方负责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一切损失。

八、竣工验收

凡每一项工程竣工验收，由乙方先自我检查，认为合格后，将工程竣工资料、自检资料同竣工验收报告通知甲方，甲方组织工程监理及有关人员逐项按图纸设计进行验收，如工程质量不符合图纸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返工，待工程质量合格后才给予验收。

1、工程施工验收：满足下列条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要求验收书面报告。

(1)、全部工程完工并按规定进行自检合格。

(2)、竣工资料文件已按要求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签认。

九、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经检查合格后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甲方执正本二份、乙双方执正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交有关部门备案，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屯昌支行

帐号：4605 0100 5836 0000 0612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单位 representative.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4 年琼中县农村公路设施水毁抢修工程（营根镇第一批）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拉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主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

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2024 年琼中县农村公路设施水毁抢修工程（营根镇第一批）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

法定代表人：陈益云

或合同专用章

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监督单位：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4 年琼中县农村公路设施水毁抢修工程（营根镇第一批）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海南云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检查”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

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检查”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

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

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責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執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海南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 [XYZB]20250600003[CS]
包编号: 1
采购计划批复号: 469030-2025-JH-00020

海南云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星悦项目咨询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受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就2024年琼中县农村公路设施水毁抢修工程(营根镇第一批)(采购项目编号:[XYZB]20250600003[CS],采购计划批复号:469030-2025-JH-00020)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报价为B02020000-公路工程施工(总价):2143602.34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成交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成交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与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成交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工程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单位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金额(元)
1-1	B02020000 公路工程施工	B02020000-公路工程施工	路基、路面、交通安全及沿线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120日历天	立方米	闫言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2,143,602.34

※具体内容详见成交人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	李清日
联系电话:	15298925216
联系地址:	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昌志路119号
用户单位: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韦先生
联系电话:	0898-86239511

联系地址:	
-------	--



项目咨询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7日

